

國立高雄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童教務長士恒

記錄：蔡秀娟

出席：童教務長士恒、鄭學務長秀英、甯總務長蜀光(請假)、陳館長建源、林研發長東毅(請假)、陳主任啟仁(請假)、陳主任一民、丁國際長一賢(請假)、孫主任美蓮、楊主任書成(請假)、楊主任詠凱(請假)、陳院長志文、廖院長義銘、耿院長紹勛、黃院長士峰、袁院長菁、顏主任淑娟、張主任志成、陳主任逸杰、翁主任群儀、王主任清棟、王主任明月、林主任昭志、邵主任惠玲、謝主任國廉、劉主任志成、陳主任宜伶、蔡主任怡純、吳所長毓麒(請假)、施主任信宏、李主任頂瑜、謝主任振豪、郭所長錕霖(請假)、林主任俊順、陳主任春僥、吳主任明淩、林主任宏殷、張主任保榮(請假)、學生會會長黃偉哲(請假)、學生議會議長賴加昀。

列席：林副主任杏子、黃組長裕奇、郭組長惠銘、張組長志鴻、劉組長紹東。

壹、頒獎

貳、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一、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註冊組	照案通過。	一、本案業經陳報教育部並奉於 109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5690 號函備查在案。 二、業於本處網站公告。
二、擬修正本校課程開課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案，提請討論。	課務組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發布，並於本處網站公告。
三、擬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課務組	第六條第四款微學程：修讀學生向主辦系所申請…，修正為主辦系所、院申請…，其餘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發布，並於本處網站公告。
四、擬訂本校圖資大樓電腦教室(L01-107、L01-108)排課規定，提請討論。	課務組	照案通過。	業於預開課程時通知各開課單位依本規定辦理。
五、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八、九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教發中心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發布施行，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與「國立高雄大學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雙聯學制辦法」條文內容類似，在參考各國立大學相關規範後，本次修正係整合現行之「國立高雄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雙聯學制辦法」條文內容，並加入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的大學，修正後的辦法名稱為「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p12-p16](#)）。

辦法：本案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第 12.13 條文字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廢止「國立高雄大學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雙聯學制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自 100 年 8 月 3 日開始實施在案。
- 二、由於本辦法與「國立高雄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條文內容類似，在參考各國立大學相關規範後，與前述辦法進行整合為「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爰此廢止本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現行條文全文（[詳如附件二, p17-p19](#)）。

辦法：本案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業獲教育部核定於 109 學年度招收學士後多元專長專班，爰擬新增抵免學分相關規定。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p20-p22](#)）。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明確規範同一人具多重學籍身分，其所有學號之選課如有時間衝堂，其衝堂選課須於加退選規定時間內辦理改選，逾期未辦理者，其衝堂之科目依本校學則規定視同未選。
- 二、修正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規定部份文字容。
- 三、另因應本校業獲教育部核定於 109 學年度招收學士後多元專長專班，爰擬新增該專班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p23-p25](#)）。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品保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第三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會建議辦理。
- 二、為強化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量不佳教師之後續追蹤輔導程序，爰修正本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p26-p27](#)）。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修正第二條...安排整學期課堂.....，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十二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修正，其刪除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之規定，各單位逕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標準辦理，因此，擬修訂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分列校內外教師微學分課程鐘點費支給基準之法源依據名稱，以利核銷作業進行。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p28-p29](#)）。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3 日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p30-p31](#))。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變更為遠距教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3 日遠距教學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及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本校因 COVID-19(武漢肺炎)共有 10 門課程於 108 學年第 2 學期變更為遠距教學，並依規定補正申請程序。
- 三、檢附本案遠距教學申請課程列表([詳如附件八-1, p32](#))與 10 門課程計畫表、開課評估審查表及課程版權切結書(詳如附件八-2)。

辦法：討論通過，本案依規劃時程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3 日遠距教學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及 5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
- 二、檢附本案遠距教學申請課程列表([詳如附件九-1, p33](#))與 2 門課程計畫表、開課評估審查表及課程版權切結書(詳如附件九-2)。

辦法：討論通過，本案依規劃時程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資檢題庫小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來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請一般大學校院配合辦理之重要政策推動事項」第五點：培養學生使用及運用程式語言之能力。本校將擬訂程式語言基礎核心能力學習成效檢核方式。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正第三點：【實施方式】資檢題庫類別。本屆委員會題庫建置小組建議將

原有資訊能力檢定內容（Office、資訊網路安全、計算機概論、網際網路概論、資訊素養與倫理）修改為「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資訊網路安全、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網際網路概論、資訊素養與倫理」五大類，並增加國際運算思維題庫至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類別。

三、修正第四點：【檢定未通過者之補救措施】增加第四項。參加測驗後未通過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之學生，可選修習創新學院所開設「跨域程式設計與資訊素養」類別課程(含微學程)累計達 1 學分且成績及格，得視為檢定補救通過。

四、創新學院「跨域程式設計與資訊素養」類別歷年開設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課號	學分	開設學期
社會科技創新體驗設計介紹	IFDA503	0.2	107-1
設計人類學介紹	IFDA504	0.2	107-1
社會臉辨識程式設計實作	IFDA505	0.3	107-1
我的聊天機器人程式設計實作	IFDA506	0.3	107-1
體驗設計思維	SCA904	2	107-2
物聯網	IMF633	3	107-2/108-2
社會科技創新體驗設計介紹	IFDA503	0.2	107-2
社會科技創新方法學介紹	IFDA508	0.2	107-2
好友臉及情緒辨識程式設計實作	IFDA540	0.3	107-2
我的聊天 AI 程式設計實作	IFDA541	0.3	107-2
智能助理的體驗設計	IFDA633	0.3	108-2

五、檢附本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 p34-p35](#)）。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肆、專案報告

專案報告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西洋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4 日西語系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3 月 2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規則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 p36-p38](#))。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修正第四條...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申請...，其餘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東亞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東亞語文學系大學部 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後各個學年度入學適用修業規則條文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5 日東語系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3 月 25 日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規則 105-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詳如附件十二-1.2.3, p39-p44)及 108 學年度後入學適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4, p45-p46)。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建築學系)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草案)」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9 日建築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3 月 2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十三, p47)。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修正第三條....實習時數達 160(含)小時核予 2 學分...，其餘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運動競技學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二條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5 日運競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4 月 29 日人社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四, p48-p49)。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五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法學院與德國奧斯納布呂克大學簽訂博士班雙聯學位，提請討論。

說明：

一、法學院廖院長 108 年 10 月前往德國交流，於奧斯納布呂克大學認識兩位博士生，很希望來本校法學院學習並取得學位。檢附本院與德國奧斯納布呂克大學簽訂博士班雙聯學位備忘錄草稿(詳如附件十五)。

二、本案業經法學院 109 年 0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備查通過，本案依規劃簽訂合約。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六

提案單位：法學院(政法系)

案由：擬修正「政治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目前政治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办理流程，且新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將專責學生實習業務，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辦法附件。

二、本案業經政法系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六, p50-p51](#))。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應經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應經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48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七, p52](#))。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修正第四條 六、…達 162 小時者…，其餘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亞太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亞太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48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八, p53-p54](#))。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亞太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亞太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48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九, p55](#))。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修正第二條…入學至三年級上學期…，其餘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資管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管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及管理學院第 48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 p56-p58](#))。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由於考量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人數多於本院主管人數，會影響議案之表決，故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經工學院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一, p59-p60)。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伍、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登錄作業，將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期間開放登錄，惠請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屆時務必進行登錄。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轉系結果業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公告在案，有 71 人通過轉系，後有 1 人放棄，因此有 70 人確定將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轉入新學系，各學系轉入人數統計如下，相關轉入名單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已通知學生本人、轉出轉入學系、學務處、總務處在案，惠請各學系對於將轉入新學系學生適度關懷輔導。

轉入學院	轉入學系	轉入組別	轉入年級	轉入人數	轉出學系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語		二	3	應經、資管、電機
	運健休		二	2	應物、資工
			三	2	應物、應經
	東語	日語	二	1	運健休
			三	2	運健休、應數
		韓語	二	3	運健休、亞太企管、資管
		越語	二	3	西語、運健休、生科
	建築		二	1	應物
小計(一)				17	
法學院	政法		二	8	西語(2)、運健休(2)、東語韓語、藝創、亞太企管、生科
			三	4	西語、運健休、東語日語(2)
	財法		二	4	運健休、政法、亞太企管、資工
			三	2	運健休、政法
小計(二)				18	
管理學院	應經		二	4	運健休、藝創、資管、應數
			三	4	運健休(3)、應物
	亞太	企管	二	1	資管
			三	1	亞太工管
	金融		二	5	運健休(2)、亞太企管、亞太工管(2)
小計(三)				15	
理學院	應數		三	1	亞太工管
	應化		二	3	亞太工管(2)、生科
	生科		三	1	亞太企管
	小計(四)				5

工學院	電機	二	4	應數、應化、應物(2)
		三	1	生科
	土環	二	2	建築(2)
		三	2	亞太工管、應數
	化材	三	1	生科
	資工	二	4	運健休、亞太工管、資管、土環
三		1	運健休	
小計(五)			15	
合計			70	

三、本校各學年度修讀輔系及雙主修統計人次如下，修讀比例自 104 學年度之 2.14% 增加至 108 學年度之 4.06%。惠請各學院、系所持續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跨域多元學習。

項目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修讀輔系人次		56	70	97	108	139
修讀雙主修人次		32	30	50	42	33
合計人次		88	100	147	150	172
全校日大人數		4117	4155	4126	4185	4232
日大修讀輔系雙主修人數 百分比(%)		2.14	2.41	3.56	3.58	4.06

【課務組】

- 一、本處業請各開課單位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前填覆遠距教學預備方案，經多次提醒後本學期共計 1240 門課程，所有課程（1240 門）均提供遠距教學預備方案。
- 二、本處業已規劃本校遠距教學全校性演練方案如下，請圖書資訊館協助相關網路頻寬事宜，全校共計 322 門課程實施遠距教學演練，尚未實施者，目前均於 109 年 5 月 1 日完成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教師及學生在案。



實施遠距教學演練課程統計資料如下：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演練統計一覽表

學院	系所	實施遠距教學演練課程數	備註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4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3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3	
	建築學系	3	
	東亞語文學系	8	
	運動競技學系	12	
法學院	法律學系	1	
	政治法律學系	6	
	財經法律學系	3	
	法學院博士班	0	1 門課程納入財法系統計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7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3	
	金融管理學系	3	
	資訊管理學系	7	
	經營管理研究所	3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0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EMBA)	12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3	
	應用化學系	3	
	生命科學系	3	
	應用物理學系	4	
	統計學研究所	4	
	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0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3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6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3	
	資訊工程學系	10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202	
創新學院	創新學院	3	
合計課程數		322	

三、本校大一暑期基礎課程開課目的，係以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之大一新生為對象，加強其高中課程與大一課程內容銜接所開設之基礎課程。荷承應用數學系及應用物理學系持續支援開設「基礎微積分 (Pre-Calculus)」及「基礎物理學(Pre-Physics)」課程，嘉惠 109 學年度大一新生。簡章業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公告。

四、本處於 109 年 3 月 3 日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申請日期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截止，共計 2 名學生提出申請，案經 109 年 4 月 10 日召開國內交換生審議委員會，決議同意推薦 2 名學生申請交換國立成功大學。本處業以 109 年 4 月 16 日高大教字第 1090005269 號函行文國立成功大學在案。

五、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課程，並請教師從事教學活動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呈現多元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課程。

【品保組】

壹、【教師相關】

一、本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時間自 5 月 25 日(星期一)9:00 起至 6 月 17 日(星期五)23:59 止，勞請師長不吝指導學生踴躍填答。

二、公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增能研習場次如下，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報名：

講題	講員	時間	地點
108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甯蜀光教授/本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09 年 6 月 11 日(四) 12:10-13:30	圖書資訊館 2 樓宅創空間

貳、【計畫相關】

一、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徵件中列表，歡迎師長參閱[教務處網站](#)教學品保組公告：

二、108 學年度目前已獲補助之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補助案列表清單，歡迎師長參閱[教務處網站](#)

【招生組】

一、召開招生相關會議：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至目前總共召開 9 次會議。

二、規劃 110 學年度招生員額

(一)「110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招生總量提報」預訂於 5 月 29 日前函送教育部，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填報作業。

(二)本處於 5 月 5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110 學年度招生員額總量如下：

1. 博士班招生員額配撥：招生員額 7 名，分別為法學院 3 名、電機系 2 名、應數系 2 名。
2. 碩士班招生配撥名額：共計 23 學系，招生員額 270 名。
3.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配撥名額：共 9 學系，招生員額 171 名。
4. 各系所依據會議決議，並參考歷年註冊率、錄取率、碩博士甄試生提前入學就讀等項，規劃 110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及入學管道人數。

三、辦理各類招生考試

(一)本校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已辦理完竣，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校門口搭建 3 頂帳篷擺放桌椅及裝設視訊設備，成立備援(發燒)試場，供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學生視訊面試使用，使用人次 1 人。感謝長官及主管們協助，各學系皆依措施確實執行防疫事項，讓試務順利完成。

(二)109 學年度大學部「多元入學」現況說明：

1. 特殊選才：招生名額 7 名，報名人次 76 名。錄取報到 6 名，放棄 1 名為化材系。
2. 繁星推薦：招生名額 193 名，報名人次 1,252 名。錄取 193 名，放棄 3 名為西語系、藝創系、應物系各 1 名。
3. 個人申請：招生名額 477 名，報名人次 1,604 名(含外加)。預計錄取 477 名，缺額將流至考試分發名額。
4. 考試分發：招生名額預定 356 名，另增加 4 名分別為特殊選才 1 名、繁星推薦 3 名缺額流用。

(三)109 學年度博士班、產碩秋季班、IEMBA(越南、泰國、上海班)考試，業於 10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舉行完竣。

(四)109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招生考試預定於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舉行，設高雄與台北兩考區辦理。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日期同上，預計錄取 70 個名額，二項考試報名日期至 6 月 29 日止，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各主管協助宣傳。

(五)本校承辦大考中心 109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預定 109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於市立中山高中舉行，預計 1,260 名考生參加，請長官及師長踴躍參與協助。

【綜合業務】

一、以電子郵件宣導並提供優良政府出版品書訊，網址如下：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index.jsp> 歡迎點閱瀏覽。

二、惠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時，請注意勿涉入商業活動。亦請宣導所屬教職員生使用原版教科書，並踴躍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課程。

三、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0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表」與「本校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指示，敬請本校各系所在教學過程中，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導入課程設計中，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下午 1:50

國立高雄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年09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3669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02年4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97727號函同意備查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9年6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 國立高雄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一、修正法規名稱。 二、將本校目前現行「國立高雄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雙聯學位制實施辦法」整併成「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與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大學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一、國外大學校院修正為境外大學。 二、新增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雙聯學位，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國際學術合作方式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至合作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之同級(學士加學士、碩士加碩士、博士加博士)或跨級(學士加碩士、碩士加博士)學位，或取得兩校共授之學位。 依本辦法修習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本校學生，在本校至少須修業滿二學期。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修讀同級學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32個月或8學期。 二、修讀同級碩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12個月或2學期。 三、修讀同級博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24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依國際學術合作方式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本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學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第一款之規定外，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碩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第二款之規定外，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	一、修正第一項，新增境外雙聯學位種類與授予方式規定。 二、修正第二項，規範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本校學生，在本校至少須修業滿二學期。 三、修正第三項，規範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規定。 四、新增第四項，規範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規定。 五、新增第五項，定義修業期間之認定。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為第六項。

<p>個月或4學期。</p> <p>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且在境外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32個月或8學期。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8個月或2學期。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16個月或4學期。 <p>本條第三、四項所稱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p>	<p>月；博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外，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p> <p>修習<u>跨國雙學位</u>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p>	
<p>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之境外學校，須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須為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須已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者。 三、須已列入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者。 	<p>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u>跨國雙學位</u>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二、須為外國當地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院校。 	<p>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之境外學校，除了須與本校有簽訂學術交流協議外，尚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因此修正第一、二、三款條文。</p>
<p>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u>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書草案</u>，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提報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實施。</p> <p>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協議書草案，除依前項規定會議通過外，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並獲同意後，方可簽署協議書。</p> <p>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u>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書</u></p>	<p>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u>跨國雙學位</u>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u>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u>」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提報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實施。</p> <p>前項「<u>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u>」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抵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國外學校」修正為「境外學校」；「<u>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u>」修正為「<u>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書</u>」。 二、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之規定，新增第二項，規範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協議書之程序。 三、修正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書內容。

<p>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規定。 二、甄審之規定(含薦送期間)。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二校修業課程整合規劃、學分數規定)。 四、學分採認抵免。 五、在兩校修業期間規定。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七、學位授予(完成學業後係為二校分別或共同頒授學位)。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限制與保險事宜。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包含學生修讀中斷處理機制;協議終止或校學生未能完成其中一分與學業規定時,其學分與學籍處理方式等)。 十一、其他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七、學位授予。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p>第五條 各系所擬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三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專案簽陳經系、所、院、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校長核定後，進行雙方簽署後實施。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p>第五條 各系所擬推薦赴國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提報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國外」修正為「境外」;「跨國雙學位」修正為「雙聯學位」。 二、修正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訂定核准程序(從會議審查修正為專案簽陳核定)。
<p>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之境外學校，另訂境外雙聯學位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或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p>	<p>第六條 各學系所應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p>	<p>本校與境外學校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境外雙聯學位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或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過後實施。</p> <p>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之境外學校，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簽訂之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書所規範薦送期間，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申請院系所，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表一份。 二、境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一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一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五、財力證明一份（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p>後實施。</p> <p>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教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表二份。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五、財力證明（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p>修正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之境外學校薦送學生所應檢附資料。</p>
<p>第八條 申請至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其申請入學資料由薦送學校寄送至本校申請院系所，並依兩校合作協議規定，由院系所進行審查後，專案簽陳會辦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及其他相關配合處室，經校長核定後，由國際事務處核發入學許可。</p> <p>申請至境外合作學校修讀雙聯學位之本校學生，應向簽署雙聯學制之本校院系所提出申請，其甄選結果由該院系所簽會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及其他相關配合處室，經校長核定後，由院系所薦送境外合作學校辦理甄審。</p>	<p>第八條 申請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其申請入學資料由本校教務處受理後，就其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格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國際事務處依協議覆核通過後，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申請至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校內審查程序。 二、新生第二項，規範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合作學校修讀雙聯學位之校內審查程序。
<p>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合作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境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文件；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p>	<p>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文件；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p>	<p>跨國雙學位之外國學生，修正為雙聯學位之境外合作學校學生，</p>
<p>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合作學校學生，其學籍管理、選課、成績考核、住宿、輔導、生活管理、聯繫、通報、協尋及其他相關學生事務事項，依本校教務章則、學務章則及其他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合作學校學生，其教務及學務事項依教務章則、學務章則及其他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合作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辦法第四、六條規定之境外雙聯學位協議書或境外雙聯學位課程，並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申請抵免。</p>	<p>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修正為雙聯學位。 二、修正抵免學分法源及相關依據。</p>
<p>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合作學校修讀雙聯學位之本校學生，於修讀雙聯學位學校修讀及格科目與學分，應依本辦法第四、六條規定之境外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書或境外雙聯學位課程，並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一、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修正為至境外合作學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 二、修正抵免學分法源及相關依據。</p>
<p>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合作學校修讀雙聯學位之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修讀雙聯學位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修讀雙聯學位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一、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修正為境外合作學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 二、國外學校修正為境外修讀雙聯學位學校。</p>
<p>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合作學校修讀雙聯學位之本校學生，具役男身分者，其出境應依兵役法施行法與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p>		<p>本條為新增條文，規範本校役男出國修讀境外學校雙聯學位之兵籍處理。</p>
<p>第十五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遵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p>	<p>第十四條 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遵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p>	<p>一、條次修正為第十五條。 二、國外學校修正為境外學校。</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為第十六條。</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修正為第十七條。</p>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雙聯學制辦法

100年8月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25685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4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97727號函同意備查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術交流,拓展學生視野,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依本校學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雙聯學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
- 二、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依學術合作方式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依本辦法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學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第一款之規定外,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碩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第二款之規定外,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博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外,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四條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至少包含正體字版本之「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國際事務處與教務處審核,提報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並獲同意後,方可簽署協議書。

前項「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學位及授予方式:
完成學業後係為二校分別或共同頒授學位。
- 二、二校修業期間規定。

三、二校課程之整合與規劃：

二校修業課程規劃、銜接課程設計、二校學分數規定及學分採認 抵免方式。

四、在學學生申請資格、名額與審查機制（含申請期間規定）。

五、碩、博士論文作業方式：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姓名、論文題目、論文指導協議、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語言（至少須為正體字）、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與其他相關事項。

六、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七、相關費用之繳交。

八、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包含學生修讀中斷處理機制；協議終止或學生未能完成其中一校修業規定時，其學分與學籍處理方式等）。

九、其他事項。

第五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共同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經本校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就申請資格、表件與協議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彙送教務處轉交相關院系所進行甄審作業。

甄審院系所於規定期限內將相關審查結果或會議紀錄與申請表件送回教務處並依程序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並由國際事務處通知申請學生。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簽訂之雙聯學制協議書所規範薦送期間，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制：

一、申請表一份。

二、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三、原就讀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一份（應由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

四、原就讀學校在學證明正本一份（應由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

五、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應由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六、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處 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二份。

七、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正本一份（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八、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

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由本校學務處辦理其住宿、輔導、生活管理、聯繫、通報、協尋及其他相關學生事務事項；其學籍管理、選課、成績考核等事項依本校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辦法第四、五條規定之雙聯學制協議書或雙聯學制課程，並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申請抵免。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修讀雙聯學制學校修讀及格科目與學分，應依本辦法第四、五條規定之雙聯學制協議書或雙聯學制課程，並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修讀雙聯學制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修讀雙聯學制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具役男身分者，由學務處依兵役法施行法與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役男入出境事宜。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遵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三】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89年11月21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90年9月6日本校9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年5月15日本校9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年9月2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年10月28日本校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年11月3日本校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年3月31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年11月21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年4月14日本校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年3月5日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年12月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年1月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39431號函同意備查
- 101年11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241358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 102年9月2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3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13305號函同意備查
-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七條及法規格式
- 105年6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6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811號函備查第5條至第7條
- 107年2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83772號函備查第2、4、5、7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與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入學前曾在大專院校就讀取得學分者。 二、入學前曾修讀本校學分者。 三、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科目學分者。 四、經本校核准轉系、組、所學生。 五、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制者。 六、經本校同意至與本校所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且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交換學生修讀科目學分者。 七、經本校同意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交換學習修讀科目學分者。 八、其他特殊事由經系(所)提報教務會議通過者。</p>	未修正
	第三條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體育課程除依前條申請同意抵免外，情形特殊者，亦得申請准予抵免修習體育課程。	
	<p>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五年制專科學校、七年一貫制大學校院畢(結)業之學生，其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p> <p>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p> <p>三、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p> <p>四、二年制、三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之畢業之學生，其專科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課程學分。</p> <p>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博士班課程達碩、博士班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其畢業最低學分數，得經審核後准予抵免。</p> <p>六、同時擁有雙重學籍身份之學生，在具有雙重學籍以後其所修習之科目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p> <p>七、各系(所)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八、各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九、共同必修及通識選修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要點審核，專業科目由各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p> <p>十、各系所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以抵免學生所屬系所十年以內所開課程為限，他系所課程不得抵免。但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四、五款規定之學分抵免得不受本款限制。</p>	未修正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日間學制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核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得畢業。</p> <p>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轉學生依本校招生考試錄取年級入學，不得提高編級。</p> <p>碩、博士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及轉系、組、所學生，不得提高編級。</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日間學制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核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得畢業。</p> <p>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p> <p>轉學生依本校招生考試錄取年級入學，不得提高編級。</p> <p>碩、博士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及轉系、組、所學生，不得提高編級。</p> <p>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抵免學分者，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p>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育力課程」計畫規定，爰擬新增相關抵免學分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學士後多元專長專班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推廣教育、職業繼續教育等學分證明得申請抵免，但不得提高編級，且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得畢業。</p> <p>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抵免學分者，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學士後多元專長專班除外），且不得少於一年。</p>	<p>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第六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補修大學部基礎學分課程，可抵免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學分。</p> <p><u>學士後多元專長專班抵免至多以三十六學分為限。</u></p> <p>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或交換，其所修學分之採認抵免上限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補修大學部基礎學分課程，可抵免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學分。 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或交換，其所修學分之採認抵免上限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計畫規定，爰擬新增相關抵免學分規定。</p>
	<p>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學生入學後在學就讀之前二學期擇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並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申請期限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至八款者，不在此限。</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自訂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務會議備查。前項之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有較本辦法更為嚴格之規定者，應從其嚴格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提案四】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選課要點第六點、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89年10月17日本校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5月15日本校9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2日本校9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8日本校9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7日本校9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16日本校92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1日本校9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1日本校93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2日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1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十三點及法規格式
 105年6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107年6月12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開始選課前公布開設科目及時間表，供學生選課。	未修正
	二、選課方式分初選、加退選及棄選等三種方式。	未修正
	三、選課程序說明如下： (一)初選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辦理選課作業。 (二)加退選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辦理加退選作業。 (三)加退選結束後，概以教務系統內記載資料為正式選課紀錄。 (四)棄選由學生在本校規定時間內於教務系統自行選擇棄選科目，列印棄選單後親送教務處辦理。惟棄選科目至多二科，棄選後之學分數應符合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要求；校際選課及遠距教學課程不受理棄選。棄選程序完成後由教務處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及任課教師。	未修正
	四、各系所開設科目之限制修課人數，除另有規定外，初選階段由電腦依下列順序以亂數方式辦理篩選： (一)通識課程每階段以三門為限。 (二)連續課程以前一學期修課同學為優先。 (三)課程之開課班級優先。 (四)本系級優於外系級。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填寫教學評量表比率。 (六)本系高年級優於低年級。 (七)外系高年級優於低年級。 加退選階段以電腦網路選課先後依序辦理篩選。	
	五、碩士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或學士班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是否採計畢業學分，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學士班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其經採計畢業學分者，於進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採計為碩士班畢業學分。學士班學生與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得否跨學制修習課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未修正
六、於開始上課後，若因上課時間調動，而發生衝堂之科目，須於加退選規定期間內辦理改選；逾期未辦理者，其衝堂之科目依本校學則規定皆視同未選。 同一人具多重學籍身分，其所有學號之選課如有時間衝堂，按前開規定辦理。	六、於開始上課後，若因上課時間調動，而發生衝堂之科目，須於加退選規定期間內辦理改選；逾期未辦理者，其衝堂之科目依本校學則規定皆視同未選。	新增同一人具多重學籍之所有選課如有衝堂，應比照單一學籍學生選課衝結辦理。
七、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最高上限為二十五學分，惟符合本校學則第十五條有關超修規定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二)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各學系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並以二十學分為限，不得超修。 研究生、學士後多元專長專班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學生因身心障礙或學習適應不良持有證明文件者，其無法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應於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導師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簽陳教務長核准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七、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上限為二十五學分，惟符合本校學則第十五條有關超修規定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各學系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並以二十學分為限，不得超修。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學生因身心障礙或學習適應不良持有證明文件者，其無法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應於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導師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簽陳教務長核准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一、修正學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規定部份文字內容。 二、新增學士後多元專長專班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96年4月17日本校9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1年4月12日本校第30次校務基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3年6月12日本校第38次校務基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9條

106年6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第3條

109年 月 日本校108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第3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連結教學評鑑結果，提昇教學品質、回饋教學評鑑意見、提供教學諮詢服務、及建立教學輔導機制，特訂定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諮詢輔導之實施，以每學期依本校教學評鑑施行辦法實施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分數為依據。</p>	未修正。
<p>第三條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一科未達3.5分之教師，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以為預警。</p> <p>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未達3.5分之教師，列為當學期之追蹤輔導教師：</p> <p>一、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院長外，並依教務處之輔導程序改善之。</p> <p>二、應於一學年內參與教務處承辦之微型教學、教師社群活動、教學觀課或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兩場，供教師作為精進教學技巧之參考。</p> <p>近六學期內有兩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輔導之教師，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需準備相關資料至教學諮詢委員會說明；若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教務處應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併同教師書面說明資料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續聘、升等、教師評鑑、休假研究、年資加薪、借調、校外兼課等審議之參考依據。</p> <p>二、次學期所開授之課程，應由教務處安排整學期課堂錄影備查，供輔導教師及諮詢委員了解教學內容、時間安排、提問技巧及講述情形，以進行個別分析及教學建議。</p> <p>三、前述六學期，以有授課事實之學期為基準。</p> <p>前兩項被列為追蹤輔導期間如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未在校接受前述輔導措施者，應於返校當學期接受輔導。</p> <p>連續二學期被列為追蹤輔導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p>	<p>第三條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一科未達3.5分之教師，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以為預警。</p> <p>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未達3.5分之教師，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院長外，並依教務處之輔導程序改善之。</p> <p>連續二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以上未達3.5分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扣分。</p> <p>第二項之輔導程序由教務處於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訂之。</p>	為強化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佳教師後續追蹤輔導程序，爰增訂本項。

<p>扣分。 第二項之輔導程序由教務處於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訂之。</p>		
	<p>第四條 為提供前條所定教師預警、輔導、諮詢服務，設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會，其組成如下： 一、教務長。 二、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三名。 三、通識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名。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 必要時，教務處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一至二名具有教學諮詢專長之校外專家擔任本校教學諮詢委員，每任聘期一年。 各學院、通識中心推選之專任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最近三年曾獲選院或中心級、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 二、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且具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之教師。 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會議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未修正。
	<p>第五條 教學諮詢輔導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每週至少應排定一小時，提供教學諮詢輔導服務。</p>	未修正。
	<p>第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定諮詢輔導服務外，教學諮詢輔導委員亦得與任何有意願之教師分享教學經驗。</p>	未修正。
	<p>第七條 教學諮詢輔導委員進行教學諮詢輔導、意見交流時，應填具記錄表，並以密件擲回教務處，由教務處妥慎保管三年後銷毀。</p>	未修正。
	<p>第八條 每學期教務處酌予補助每位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活動經費，但需檢據核銷。 本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提案六】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年6月27日10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106年6月29日發布

106年9月19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9月21日發布

106年12月5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2月6日發布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6月12日發布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3、6、11、13點，108年6月6日發布

109年○月○日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月○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教學、發展主題課程模組，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管道，特訂本要點。	未修正。
	二、開設微學分課程應事先規劃課程進度及內容，提送課程大綱等資料，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系、所微學分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二)院微學分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三)通識中心微學分課程：由通識中心統籌規劃，並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未修正。
	三、開課單位應由一位計畫主持人(限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課程計畫案，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微學分課程授課時間須訂於開學後第四週起，以利行政運作與聯繫。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繳交至計畫負責單位，以進行微學分課程實施之成效考核。	未修正。
	四、擔任各微學分課程教師，須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考核全體修課學生學習成效，並繳交當次學習成績至開課單位統整。	未修正。
	五、微學分課程係以主題研討、專題討論、實作工坊、互動學習等方式進行課程。	未修正。
	六、本校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或業師，每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參與2個計畫。 業師資格及聘任程序須符合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未修正。
	七、本校微學分課程成績、教學意見調查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及教學評鑑施行辦法等規定辦理。	未修正。
	八、本校微學分課程開課人數以10人以上為原則。	未修正。
	九、本校微學分課程學分計算規定如下： (一)課程2小時採計為0.1學分。 (二)課程學分以0.1學分為單位計	未修正。

	算，最少 0.1 學分，至多以 0.9 學分採計。	
	十、學生修習微學分及其他課程於本校選課系統之合計修習學分數上限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亦即選課系統選課學分上限為 25.9 學分，欲超修學分者，應符合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	未修正。
	十一、學生跨院修習微學分課程，得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第五之一條認列為通識學分，至多採計 2 學分。	未修正。
十二、本校微學分課程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p>(一) 校內專、兼任教師：依職級及「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計算。</p> <p>(二) 校外教師：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領講座鐘點費。</p> <p>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費應由開課單位自行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不得另計校內鐘點費，亦不列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p>	十二、本校微學分課程鐘點費支給基準係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計算。 <p>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費應由開課單位自行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不得另計校內鐘點費，亦不列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p>	調整校內外教師微學分課程鐘點費支給基準。
	十三、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計畫經費支應來源如下： <p>(一) 院系所開設之微學分課程計畫所需經費，自行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p> <p>(二) 創新學院及通識教育微學分課程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中央主管機關等單位補助計畫經費支應。</p> <p>前項第二款有關創新學院及通識教育微學分計畫補助經費項目、基準、額度及審查作業如下： <p>(一) 補助項目：計畫課程實施所需經費。</p> <p>(二) 補助基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三) 補助額度：每項計畫以 5 萬元為原則。</p> <p>(四) 審查作業：依計畫類別屬性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或通識教育中心辦理。</p> </p>	未修正。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提案七】

國立高雄大學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年1月10日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0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105年6月20日發布
 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109年○月○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有效辦理網路與遠距教學並提升課程教學品質，爰依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設置「國立高雄大學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一條 為有效辦理網路與遠距教學並提升課程教學品質，爰依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設置「國立高雄大學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副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學生會代表。</p> <p>二、專業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遴聘具網路教學或數位學習相關專業人員若干人組成之。本委員會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包括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學生會代表。</p> <p>二、專業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遴聘具網路教學或數位學習相關專業人員三至五人組成之。本委員會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p>	<p>一、因本委員會組成人數過多，經查臺灣其他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組成僅一所學校將學院院長列入委員會組成，且多以遠距教學及課務相關單位擔任。</p> <p>二、本條條例修正： (一)刪除學院院長。 (二)增加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教學發展中心副主任。 (三)專業委員得視需要設置。</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p> <p>一、提供網路與遠距教學、新教材開發諮詢及建議。</p> <p>二、審議網路與遠距教學、新教材開發相關政策、經費及課程。</p> <p>三、評鑑、檢討網路與遠距教學課程教學成效。</p> <p>四、推動數位學習課程與數位學習教材認證。</p> <p>五、其它網路與遠距教學、新教材開發相關事宜。</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p> <p>一、提供網路與遠距教學、新教材開發諮詢及建議。</p> <p>二、審議網路與遠距教學、新教材開發相關政策、經費及課程。</p> <p>三、評鑑、檢討網路與遠距教學課程教學成效。</p> <p>四、推動數位學習課程與數位學習教材認證。</p> <p>五、其它網路與遠距教學、新教材開發相關事宜。</p>	本條未修正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或委員互推</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或委員互推</p>	本條未修正

<p>一人，擔任主席。 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如為討論議題之當事人則應迴避。</p>	<p>一人，擔任主席。 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如為討論議題之當事人則應迴避。</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工作小組。 本委員會及所屬各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工作小組。 本委員會及所屬各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本條未修正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專業委員任期二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專業委員任期二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p>	本條未修正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本條未修正

【提案八】

附件八-1

108-2 遠距教學申請課程列表

編號	課號	開課單位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選必修別	學分	教師姓名	授課方式
1	A691	通識教育中心	229	高大卓越講座	選修	2	連興隆、陳一民	非同步遠距教學
2	N665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7	企業創新商業模式(廈門班)	選修	3	莊寶鵬、郭英峰	同步遠距教學
3	O771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	全球競爭力與永續經營專題(廈門班)	選修	3	佘志民、李博志	同步遠距教學
4	0594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行銷管理(泰國班)	選修	3	楊書成、吳毓麒	同步遠距教學
5	0597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	行銷與創新(越南班)	選修	2	劉信賢、楊書成	同步遠距教學
6	0732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2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越南班)	選修	2	黃英忠	同步遠距教學
7	N665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	創新服務管理(金門班)	選修	3	莊寶鵬、郭英峰	同步遠距教學
8	0532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2	策略管理(越南班)	選修	2	陳一民、佘志民	同步遠距教學
9	0523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資訊管理(泰國班)	選修	3	吳建興、王凱	同步遠距教學
10	N583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管理經濟學應用(金門班)	選修	3	耿紹勛、劉志成	同步遠距教學

【提案九】

附件九-1

109-1 遠距教學申請課程列表

編號	開課單位	預計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選必修別	學分	教師姓名	授課方式
1	創新學院	29	基礎 AVR 系統開發	選修	3	王宇光	實體授課及同步遠距教學
2	法學院政治法律學系	30	政府文書	選修	1	楊戊龍	同步遠距教學

【提案十】

附件十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98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通過，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30日99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2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年12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4點，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4點，105年1月15日核定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4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二、本中心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定通過標準，由以下檢定方式二擇一： (一) 參加校內舉辦之資訊基本能力檢定，且成績達60分(含以上)為合格。 (二) 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內，參加分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資訊測驗，取得證照者(證照列表如附件)。	未修正。
<p>三、實施方式：</p> <p>(一) 建置線上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系統提供線上檢定功能，並建立線上資訊基本能力學習系統及練習題庫供學生上網練習。</p> <p>(二) 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包含下列考試內容：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資訊網路安全、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網際網路概論、資訊素養與倫理等五個科目。</p> <p>(三) 施測： 1.團體施測：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一次。本校大二各系在第一學期公告期限內，以班為單位上線預約資訊能力檢定時段，依公告結果至指定教室進行測驗。 2.個別施測：每學期辦理一次。未通過檢測之學生可於本中心公告個別檢測時段自行上線預約報名測驗梯次，每學期限報名一次，已通過測驗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檢測。 大四下學期仍未通過檢核之學生(含延畢生)，得於下學期個別施測規劃內的場次中重複報名。</p> <p>(四) 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測原則上免繳檢測費用，惟學生上線預約時段後無任何正當原</p>	<p>三、實施方式：</p> <p>(一) 建置線上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系統提供線上檢定功能，並建立線上資訊基本能力學習系統及練習題庫供學生上網練習。</p> <p>(二) 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包含下列考試內容：計算機概論、網際網路概論、資訊網路安全、資訊素養與倫理、Office套裝軟體等五個科目。</p> <p>(三) 施測： 1.團體施測：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一次。本校大二各系在第一學期公告期限內，以班為單位上線預約資訊能力檢定時段，依公告結果至指定教室進行測驗。 2.個別施測：每學期辦理一次。未通過檢測之學生可於本中心公告個別檢測時段自行上線預約報名測驗梯次，每學期限報名一次，已通過測驗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檢測。 大四下學期仍未通過檢核之學生(含延畢生)，得於下學期個別施測規劃內的場次中重複報名。</p> <p>(四) 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測原則上免繳檢測費用，惟學生上線預約時段後無任何正當原因缺考達2次(含)以上，第</p>	修改第三點第二項，資訊檢題庫類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因缺考達2次(含)以上,第3次起需繳交報名費200元/次,直至測驗及格為止。</p>	<p>3次起需繳交報名費200元/次,直至測驗及格為止。</p>	
<p>四、檢定未通過者之補救措施： (一) 未通過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之學生，可隨時至高雄大學網路學園研讀相關教材及練習資訊基本能力題庫；並由教學發展中心於學期中不定期舉辦資訊能力相關講座及技能訓練。 (二) 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不適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所訂檢定方式，應由教學發展中心以個別適性評量方式施測。 (三) 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未通過(含未進行檢測)之學生，清冊統一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教學發展中心負責造冊，並送至各系存查，由教學發展中心及各系加強輔導。 (四) 參加測驗後未通過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之學生，可選修創新學院所開設「跨域程式設計與資訊素養」類別課程(含微學程)累計達1學分且成績及格，得視為檢定補救通過。</p>	<p>四、檢定未通過者之補救措施： (一) 未通過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之學生，可隨時至高雄大學網路學園研讀相關教材及練習資訊基本能力題庫；並由教學發展中心於學期中不定期舉辦資訊能力相關講座及技能訓練。 (二) 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不適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所訂檢定方式，應由教學發展中心以個別適性評量方式施測。 (三) 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未通過(含未進行檢測)之學生，清冊統一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教學發展中心負責造冊，並送至各系存查，由教學發展中心及各系加強輔導。</p>	<p>第四點新增第四項【檢定未通過者之補救措施】。</p>
	<p>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提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討論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六、本要點經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專案一】

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2 年 9 月 18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102 年 11 月 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0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7 條，104 年 11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7 條，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105 年 1 月 7 日發布。105 年 10 月 13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7 條，105 年度 11 月 1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7 條，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105 年 12 月 27 日發布。105 年 11 月 29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7 條，106 年 3 月 2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7 條，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106 年 6 月 5 日發布。107 年 5 月 30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5、6 條，107 年 9 月 26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5、6 條，107 年 10 月 31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5、6 條，107 年 11 月 2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4、5、6 條，107 年 12 月 5 日 2 次教務會議備查，107 年 12 月 5 日發布。

109 年 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 年 3 月 2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4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一、凡自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測驗或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學位。 二、外籍學生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申請，經系所審核及招生會議審查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學位。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一、凡自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測驗或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學位。 二、外籍學生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申請，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學位。	修正部份條文。
	第三條 修業年限: 碩士生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未修正。
第四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 一、本系碩士班必須修畢三十二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通過考試後，取得碩士學位。 二、本系碩士班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十二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二學分，至多十二學分，惟因特殊事由，經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跨系所選課經系所主管同意，可至外組、外所或外校研究所修習(需書面申請經本系同意)，至多可修習六學分。 三、本系碩士班必修「研究方法」(3 學分)、「教學實務」(3 學分)、「教學實務及實習(I)」(3 學分)、「教學實務及實習(II)」(3 學分)、「論文指導(I)」(1 學分)、「論文指導(II)」(1 學分)〔論文指導學分限修 2 學分〕，共計十四學分。 四、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授決定之。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先前修讀並申請	第四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 一、本系碩士班必須修畢三十二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通過考試後，取得碩士學位。 二、本系碩士班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十二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二學分，至多十二學分，惟因特殊事由，經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跨系所選課經系所主管同意，可至外組、外所或外校研究所修習(需書面申請經本系同意)，至多可修習六學分。 三、本系碩士班必修「研究方法」(3 學分)、「教學實務」(3 學分)、「教學實務及實習(I)」(3 學分)、「教學實務及實習(II)」(3 學分)、「論文指導(I)」(1 學分)、「論文指導(II)」(1 學分)〔論文指導學分限修 2 學分〕，共計十四學分。 四、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授決定之。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先前修讀並申請抵免之研究所學分不得超過九學分，但如曾在外文學門相關學科研究所修畢符合	修正部份條文。

<p>抵免之研究所學分不得超過九學分，但如曾在外文學門相關學科研究所修畢符合畢業要求之學分，可至多抵免十二學分，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申請。</p> <p>六、碩士生須於修習「論文指導(I)(II)」以前，通過以下所列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提供成績證明(限有效期限二年內):</p> <p>(一)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76分(含)以上。</p> <p>(二)IELTS:6.5級(含)以上。</p> <p>(三)多益測驗(TOEIC)870分以上。</p> <p>(四)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E。</p> <p>七、碩士生須於修習「論文指導(I)(II)」以前，提出論文題目及計畫申請，並且由指導教授簽名，經碩士班課程總協調人召集指導教授及其他本系專任教師共五人以上組成委員會審查，成績七十分為通過，通過後始得修課。</p>	<p>畢業要求之學分，可至多抵免十二學分，惟須本系正式會議同意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方可抵免。</p> <p>六、碩士生須於修習「論文指導(I)(II)」以前，通過以下所列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提供成績證明(限有效期限二年內):</p> <p>(一)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76分(含)以上。</p> <p>(二)IELTS:6.5級(含)以上。</p> <p>(三)多益測驗(TOEIC)870分以上。</p> <p>(四)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E。</p> <p>七、碩士生須於修習「論文指導(I)(II)」以前，提出論文題目及計畫申請，並且由指導教授簽名，經碩士班課程總協調人召集指導教授及其他本系專任教師共五人以上組成委員會審查，成績七十分為通過，通過後始得修課。</p>	
	<p>第五條 畢業門檻: 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期刊或研討會中發表至少一篇論文。</p>	未修正。
	<p>第六條 指導教授之規定: 一、研究生必須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或以上教師指導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如須系外或校外老師共同指導論文應先徵得系內指導教授同意，並提交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以書面聘請。 三、研究生如擬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申請書。申請書應含更換理由，原、新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題目，並具文簽名同意不將原論文指導教授已發表或未發表之研究論文、內容、原創性技術方法、實驗成果及數據、原資格考論文內容作為碩士學位論文之一部分。申請案由原、新論文指導(及系內共同指導教授)同意，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更換。若原論文指導教授不同意時，該研究生可以向系所務會議提出申訴，由系所務會議審查議決之。</p>	未修正。
	<p>第七條 論文與學位考試: 一、碩士論文:0學分，必修。 本系碩士論文之內容應與語言、文學、文化或教學相關，使用英文撰寫，文長60頁以上，依最新 MLA Handbook / APA 格式英文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參照部定規格)。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考試不及格須載明理由。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屬實，以不及格論。</p>	未修正。

	<p>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或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二、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本校以外教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指導教授為二人時，考試委員至少五人，本校以外教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參考名單若干人，由系所主管簽請校聘任之。 三、前項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有爭議時，提系所務會議決定。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舉行考試時，若考試委員之組成不符上述規定者，應另擇期舉行之。</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專案二】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第七、八條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2 年 4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八條，刪除第九條通過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3、4 條通過，105 年 10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3、4 條，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七條通過

107 年 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5、6、7 條通過，107 年 3 月 29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全文，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7、8 條通過，109 年 3 月 2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7、8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大學部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大四上下皆未選擇「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者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 24 學分、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系定必修課程 46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50 學分。	未修正
	第三條 本系學生大四期間，大四上之「日本（韓國、越南）專題研究」、「東亞語文實作（日語、韓語、越語）」、「進階日語（韓語、越語）習作」與「校外實習 I」須擇一必修。大四下之「日本（韓國、越南）專題研究」與「校外實習」亦須擇一必修。大四上選擇「校外實習 I」者除通識課程 24 學分、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系定必修課程為 48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48 學分。大四下選擇「校外實習 II」者，系定必修課程為 52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44 學分。大四上下選擇「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者系定必修課程為 54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42 學分。	未修正
	第四條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規劃日本選修課群、韓國選修課群及越南選修課群，學生畢業必須擇一課群選修，修習 20 學分之完整課群，其餘 30 選修學分（大四上選擇「校外實習 I」者為 28 學分、大四下選擇「校外實習 II」者為 24 學分、大四上下選擇「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者為 22 學分）可自由選修本系、	未修正

	外系學分(含選修、必修)或本系支援通識所開課程。	
	第五條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至業界實習並取得合格成績證明,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本系學生產業實習辦法辦理。	未修正
	第六條 本系學生畢業學分選擇修習日本、韓國、越南專題研究課程者,須於規定期間內提出專題報告,取得合格成績證明。	未修正
第七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時需依據其所屬組別取得日語能力檢定考試(JLPT)二級、韓語能力檢定考試(TOPIK)四級或越語能力檢定考試(VLT)C級合格證明、「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2級合格或越南大學舉辦之越南語能力檢定B2級合格。 未達合格標準者,應出示未達標準之成績單,並於大四下學期選修『日語能力檢定實習』、『韓語能力檢定實習』、『越語能力檢定實習』課程。 如上列三項課程因故無法開課時,則可選修日語組『日語新聞選讀』、韓語組『韓語新聞選讀』、越語組『越語新聞選讀』。	第七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時需依據其所屬組別取得日語能力檢定考試(JLPT)二級、韓語能力檢定考試(TOPIK)四級或越語能力檢定考試(VLT)C級合格證明或「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2級合格。 未達合格標準者,應出示未達標準之成績單,並於大四下學期選修『日語能力檢定實習』、『韓語能力檢定實習』、『越語能力檢定實習』課程。 如上列三項課程因故無法開課時,則可選修日語組『日語新聞選讀』、韓語組『韓語新聞選讀』、越語組『越語新聞選讀』。	越語組畢業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新增「越南大學舉辦之越南語能力檢定B2級合格」
第八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前必須到海外學校留學一學期以上。如因下列情況,得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免出國留學之申請: 一、家庭或經濟等因素,留學確實有困難者。 二、入學前已至日韓越留學半年以上,並通過本系語文檢定畢業標準。 三、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出國留學。 經系務會議核定免出國留學通過者,需增加實習時數160小時,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前必須到海外學校留學一學期以上。如因下列情況,得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免出國留學之申請: 一、家庭或經濟等因素,留學確實有困難者。 二、入學前已至日韓越留學半年以上,並通過本系語文檢定畢業標準。 三、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出國留學。 經系務會議核定免出國留學通過者,需增加實習時數200小時,即畢業前須完成400小時之國內外企業實習。惟第一項第二款不在此限。	修正文字及實習時數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第七、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 年 4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 年 11 月 1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5 條及第 7 條通過，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7 年 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通過，107 年 3 月 29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7、8 條通過，109 年 3 月 2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7、8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大學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大四上下皆未選擇「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者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 24 學分、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系定必修課程 46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50 學分。	未修正
	第三條 本系學生大四期間，大四上之「日本（韓國、越南）專題研究」、「東亞語文實作（日語、韓語、越語）」、「進階日語（韓語、越語）習作」與「校外實習 I」須擇一必修。大四下之「日本（韓國、越南）專題研究」與「校外實習 II」亦須擇一必修。大四上選擇「校外實習 I」者除通識課程 24 學分、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系定必修課程為 48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48 學分。大四下選擇「校外實習 II」者，系定必修課程為 52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44 學分。大四上下選擇「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者系定必修課程為 54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42 學分。	未修正
	第四條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規劃日本選修課群、韓國選修課群及越南選修課群，學生畢業必須擇一課群選修，修習 20 學分之完整課群，其餘 30 選修學分（大四上選擇「校外實習 I」者為 28 學分、大四下選擇「校外實習 II」者為 24 學分、大四上下選擇「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者為 22 學分）可自由選修本系、外系學分（含選修、必修）或通識所開課程。	未修正
	第五條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至業界實習並取得合格成績證明，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本系學生產業實習辦法辦理。	未修正
	第六條 本系大四課程規劃日本、韓國、越南專題研究課程，修習規	未修正

	定依據本系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p>第七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時需依據其所屬組別取得下列語文能力測驗成績</p> <p>(一)日語組: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二級</p> <p>(二)韓語組: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五級</p> <p>(三)越語組:越南語文能力檢定考試 (VLT) C級合格證明、「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2級合格或越南大學舉辦之越南語能力檢定 B2 級合格。</p> <p>未達合格標準者，應出示未達標準之成績單，並於大四下學期選修『日語能力檢定實習』、『韓語能力檢定實習』、『越語能力檢定實習』課程。</p> <p>如上列三項課程因故無法開課時，則可選修日語組『日語新聞選讀』、韓語組『韓語新聞選讀』、越語組『越語新聞選讀』。</p>	<p>第七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時需依據其所屬組別取得下列語文能力測驗成績</p> <p>(一)日語組: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二級</p> <p>(二)韓語組: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五級</p> <p>(三)越語組:越南語文能力檢定考試 (VLT) C級合格證明或「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2級合格。</p> <p>未達合格標準者，應出示未達標準之成績單，並於大四下學期選修『日語能力檢定實習』、『韓語能力檢定實習』、『越語能力檢定實習』課程。</p> <p>如上列三項課程因故無法開課時，則可選修日語組『日語新聞選讀』、韓語組『韓語新聞選讀』、越語組『越語新聞選讀』。</p>	越語組畢業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新增「越南大學舉辦之越南語能力檢定 B2 級合格」
<p>第八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前必須到海外學校留學一學期以上。如因下列情況，得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免出國留學之申請：</p> <p>一、家庭或經濟等因素，留學確實有困難者。</p> <p>二、入學前已至日韓越留學半年以上，並通過本系語文檢定畢業標準。</p> <p>三、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出國留學。</p> <p>經系務會議核定免出國留學通過者，需增加實習時數 160 小時，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前必須到海外學校留學一學期以上。如因下列情況，得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免出國留學之申請：</p> <p>一、家庭或經濟等因素，留學確實有困難者。</p> <p>二、入學前已至日韓越留學半年以上，並通過本系語文檢定畢業標準。</p> <p>三、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出國留學。</p> <p>經系務會議核定免出國留學通過者，需增加實習時數 200 小時，即畢業前須完成至少 400 小時之國內外企業實習。惟第一項第二款不在此限。</p>	修正文字及實習時數
	<p>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第七、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3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7、8 條通過, 109 年 3 月 2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7、8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大學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大四上下皆未選擇「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者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 24 學分、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系定必修課程 46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50 學分。	未修正
	第三條 本系學生大四期間，大四上之「日本（韓國、越南）專題研究」、「東亞語文實作（日語、韓語、越語）」、「進階日語（韓語、越語）習作」與「校外實習 I」須擇一必修。大四下之「日本（韓國、越南）專題研究」與「校外實習 II」亦須擇一必修。大四上選擇「校外實習 I」者除通識課程 24 學分、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系定必修課程為 48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48 學分。大四下選擇「校外實習 II」者，系定必修課程為 52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44 學分。大四上下選擇「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者系定必修課程為 54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42 學分。	未修正
	第四條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規劃日本選修課群、韓國選修課群及越南選修課群，學生畢業必須擇一課群選修，修習 20 學分之完整課群，其餘 30 選修學分（大四上選擇「校外實習 I」者為 28 學分、大四下選擇「校外實習 II」者為 24 學分、大四上下選擇「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者為 22 學分）可自由選修本系、外系學分（含選修、必修）或通識所開課程。	未修正
	第五條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至業界實習並取得合格成績證明，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本系學生產業實習辦法辦理。	未修正
	第六條 本系大四課程規劃日本、韓國、越南專題研究課程，修習規定依據本系專題研究課程實施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時需依據其所屬組別取得下列語文能力測驗成績</p> <p>(一)日語組: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二級</p> <p>(二)韓語組: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五級</p> <p>(三)越語組:越南語文能力檢定考試(VLT)C1級合格證明、「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2級合格或越南大學舉辦之越南語能力檢定B2級合格。</p> <p>未達前項合格標準者，應出示未達標準之成績單，並於大四下學期選修『日語能力檢定實習』、『韓語能力檢定實習』、『越語能力檢定實習』課程。</p> <p>如上列三項課程因故無法開課時，則可選修日語組『日語新聞選讀』、韓語組『韓語新聞選讀』、越語組『越語新聞選讀』。</p>	<p>辦法辦理。</p> <p>第七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時需依據其所屬組別取得下列語文能力測驗成績</p> <p>(一)日語組: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二級</p> <p>(二)韓語組: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五級</p> <p>(三)越語組:越南語文能力檢定考試(VLT)C1級合格證明或「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2級合格」。</p> <p>未達前項合格標準者，應出示未達標準之成績單，並於大四下學期選修『日語能力檢定實習』、『韓語能力檢定實習』、『越語能力檢定實習』課程。</p> <p>如上列三項課程因故無法開課時，則可選修日語組『日語新聞選讀』、韓語組『韓語新聞選讀』、越語組『越語新聞選讀』。</p>	<p>越語組畢業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新增「越南大學舉辦之越南語能力檢定B2級合格」</p>
<p>第八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前必須到海外學校留學一學期以上。如因下列情況，得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免出國留學之申請：</p> <p>一、家庭或經濟等因素，留學確實有困難者。</p> <p>二、入學前已至日韓越留學半年以上，並通過本系語文檢定畢業標準。</p> <p>三、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出國留學。</p> <p>經系務會議核定免出國留學通過者，需增加實習時數160小時，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前必須到海外學校留學一學期以上。如因下列情況，得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免出國留學之申請：</p> <p>一、家庭或經濟等因素，留學確實有困難者。</p> <p>二、入學前已至日韓越留學半年以上，並通過本系語文檢定畢業標準。</p> <p>三、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出國留學。</p> <p>經系務會議核定免出國留學通過者，需增加實習時數200小時，即畢業前須完成至少400小時之國內外企業實習。惟第一項第二款不在此限。</p>	<p>修正文字及實習時數</p>
	<p>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

(108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 第三、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 年 5 月 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通過，109 年 3 月 2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 24 學分、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系定必修課程 42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54 學分。如有修習「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者，畢業學分之計算則依四年課程規劃表附表計算之。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時需依據其所屬組別取得下列語文能力測驗成績</p> <p>一、日語組：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1</p> <p>二、韓語組：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5 級</p> <p>三、越語組：越南語文能力檢定考試(VLT) C1 級合格證明、「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2 級合格或越南大學舉辦之越南語能力檢定 B2 級合格。</p> <p>未達合格標準者，應出示未達標準之成績單，並於大四下學期選修『日語能力檢定實習』、『韓語能力檢定實習』、『越語能力檢定實習』課程。</p> <p>如上列三項課程因故無法開課時，則可選修日語組『日語新聞選讀』或『新聞日語聽力練習』、韓語組『韓語新聞選讀』或『新聞韓語聽力練習』、越語組『越語新聞選讀』或『新聞越語聽力練習』，並成績及格；或提出通過導遊、領隊考試之證明文件(華語除外)。</p>	<p>第三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時需依據其所屬組別取得下列語文能力測驗成績</p> <p>一、日語組：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1</p> <p>二、韓語組：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5 級</p> <p>三、越語組：越南語文能力檢定考試(VLT) C1 級合格證明或「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2 級合格」。</p> <p>未達合格標準者，應出示未達標準之成績單，並於大四下學期選修『日語能力檢定實習』、『韓語能力檢定實習』、『越語能力檢定實習』課程。</p> <p>如上列三項課程因故無法開課時，則可選修日語組『日語新聞選讀』或『新聞日語聽力練習』、韓語組『韓語新聞選讀』或『新聞韓語聽力練習』、越語組『越語新聞選讀』或『新聞越語聽力練習』，並成績及格；或提出通過導遊、領隊考試之證明文件(華語除外)。</p>	越語組畢業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新增「越南大學舉辦之越南語能力檢定 B2 級合格」
<p>第四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前必須至海外學校留學一學期以上。如因下列情況，得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免出國留學之申請：</p> <p>一、家庭或經濟等因素，留學確實有困難</p>	<p>第四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前必須至海外學校留學一學期以上。如因下列情況，得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免出國留學之申請：</p> <p>一、家庭或經濟等因素，留學確實有困難</p>	修正文字

<p>者。</p> <p>二、入學前已至日韓越留學半年以上，並通過本系語文檢定畢業標準。</p> <p>三、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出國留學。</p> <p>經系務會議核定免出國留學通過者，需選修東亞語文實作(實習160小時)並取得學分。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在此限。</p>	<p>難者。</p> <p>二、入學前已至日韓越留學半年以上，並通過本系語文檢定畢業標準。</p> <p>三、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出國留學。</p> <p>經系務會議核定免出國留學通過者，需選修東亞語文實作(實習200小時)並取得學分。惟第一項第二款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專案三](#)】

附件十三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草案)

109年1月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9年3月2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4、7、11條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及為增強學生之專業執行能力，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並與建築業界密切合作，以培養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辦法。</p>	<p>立法依據</p>
<p>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可分為下列型態： 一、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建築師事務所、設計規劃公司、建設公司、營造廠、工程顧問公司、建築相關政府機關(構)。 二、建築相關單位公開公告之研習營、訓練課程，其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 三、其他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定之實習機關(構)。 學生自行洽詢實習，應繳交經實習指導老師簽名的校外實習計畫書與實習合約書，並徵得家長同意及繳交家長同意書後，始得前往實習。</p>	<p>實習機構型態規定</p>
<p>第三條 本系開設「校外實習」為系必修課程，在畢業前實習時數達160(含)小時核予2學分。</p>	<p>實習時數規定</p>
<p>第四條 實習指導老師係由本系專任(案)教師擔任，原則上以班級導師或建築設計專題指導老師為主，必要時得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協調指派專任教師代理，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期間之訪視及輔導。</p>	<p>實習指導教師擔任原則</p>
<p>第五條 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採校外實習主管及校內授課老師共同評定之方式進行。其中，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佔該科成績之50%，校內授課老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亦佔該科成績之50%，合計總分低於60分者須重修該科目。</p>	<p>成績評定方式</p>
<p>第六條 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滿分100分)依出勤情形(30%)，實習情緒及態度(30%)及實習技術及成果(40%)評定之。校內授課老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之(滿分100分)。實習報告分A、B兩冊，評分後交由系方留存。 A冊內容必須包含 (1) A冊封面 (2) 校外實習日誌 B冊內容必須包含 (1) B冊封面 (2) 實習合約書 (3) 實習紀錄單 (4) 實習機構官方證明文件 (5) 實習學生保險單影本 (6) 家長同意書 (7) 實習同意及成績考核表</p>	<p>實習書面資料格式規定</p>
<p>第七條 若因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名額不足，或學生有特殊之狀況以致無法參與校外之實習時，經授課教師提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同意後，由該科授課教師自定與實習等質之產業實務報告取代之，實習時數則以參與產業實務報告之時數計算之，且該科之成績考核則僅由授課教師評定之。</p>	<p>實習替代方案說明</p>
<p>第八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均需向學校及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習規定時數三分之一(54小時)時，則需重修。</p>	<p>學生請假規定</p>
<p>第九條 考量實習之安全問題，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個人保險。授課教師應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加以說明，俾使實習學生瞭解及遵守。</p>	<p>實習保險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參考依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說明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p>

【專案四】

附件十四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105年9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5年10月1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後通過，109年4月29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競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之人才需求,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校外實習視為選修課程,每次實習時數達 160 小時者,核給 2 學分。校外實習得利用暑假期間進行。	第二條 校外實習視為選修課程,每次實習時數達 162 小時者,核給 2 學分。校外實習得利用暑假期間進行。	依據本校課辦法第三所分業課第四條或實習課程:開設 1 學分以上,每校外實習 36 小時,至多 80 小時,配合修正本系校外實習時數。
	第三條 欲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先填具申請表,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實習完後始得核給學分。	未修正。
	第四條 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一、本系洽商之實習機構: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提供學生自由登記,再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進行甄選分發作業。 二、學生自行選定之實習機構: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始可辦理。政府機關之校外實習相關書面資料,得依該機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五條 學生申請校外實習,應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在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並取得實習機構同意書。學生應依規定參加實習前座談,瞭解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	未修正。
	第六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案時,應同時擇定指導	未修正。

	教師。指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或以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主管，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第七條 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及指導教師共同評定之。實習機構主管評定成績佔該科成績之60%，指導教師評定成績佔該科成績之40%，合計成績後達總分60分者，始核給2學分。	未修正。
	第八條 實習機構主管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成績，滿分100分。評分表由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由實習生備妥），逕掛號寄回本系。	未修正。
	第九條 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評定成績，滿分100分。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繳交實習報告。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專案五】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增修草案）

增修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欲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先填具申請表【附件一】，完成實習時數，並修習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始得核給學分。</p>	<p>第四條 欲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先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實習完後始得核給學分。</p>	<p>實習分發前是否經委員會審核？係課程委員會審核？請討論。 系辦公室申請作業程序：部分實習機構（法定扶司改）於暑期始錄取名單及分發單位。</p>
<p>第五條 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一、本系洽商之實習機構：本系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提供學生登記實習機構，再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進行甄選分發作業。 二、學生自行選定之實習機構：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始可辦理。但政府機構主動提供之實習，可不必辦理簽約程序。</p>	<p>第五條 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一、本系洽商之實習機構：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提供學生自由登記，再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進行甄選分發作業。 二、學生自行選定之實習機構：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始可辦理。但政府機構主動提供之實習，可不必辦理簽約程序。</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民國106年09月22日修訂）第5條：「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刪除第五條第二款但書規定</p>
<p>第七條 本系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為輔導學生實習，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p> <p>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成員，得由下列人員組成，並於校外實習開始前適當時間商討實習有關事宜：</p> <p>一、參與校外實習各學系之實習輔導教師或任課教師。 二、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員、主管或人事部門相關人員 三、協助學生校外之生活連繫輔導相關人員。</p> <p>校外實習授課老師為指導教師，並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或以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主管，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p>	<p>第七條 業界實習課程授課老師為指導教師，並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或以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主管，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p>	<p>增列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符合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五、學院（一）開課單位須與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及第六條規定</p> <p>課程名稱「業界實習」多為本校理工學院及法律系用，以「校外實習」為名稱，及法學院實習課程名稱，原第七條建議修改為「校外實習」</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辦法附件修正

<p>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 <u>校外</u>實習學生申請表</p>	<p>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 <u>業界</u>實習學生申請表</p>	<p>業界實習統一修改為校外實習</p>
<p>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成績評量考核表 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評定表 _____同學之 <u>校外</u>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如下： (成績評量考核表)</p>	<p>附件四 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評定表 _____同學之 <u>業界</u>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如下： (成績考核表)</p>	<p>本系實習成績考核表，是否採取目前執行之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附件十二(未列系項分數)，提請討論</p>

【專案七】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 年 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104 年 6 月 2 日發布

107 年 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107 年 5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40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107 年 6 月 12 日發布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 年 5 月 6 日管理學院第 48 次院務會議通過，**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次教務會議備查，000 年 00 月 00 日發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課程為選修課程，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如下：</p> <p>一、「應用經濟實務實習(一)」：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限本系大四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486 小時者，核給九學分。</p> <p>二、「應用經濟實務實習(二)」：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限本系大四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486 小時者，核給九學分。</p> <p>三、「應用經濟實務實習(三)」：本課程開設及實習於每學年度暑期，限本系大學部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324 小時者，核給六學分。</p> <p>四、「應用經濟實務實習(四)」：本課程開設及實習於每學年度暑期，限本系大學部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162 小時者，核給三學分。</p> <p>五、以上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至多可抵免本系選修九學分。</p> <p>六、「應用經濟實務實習」：本課程開設及實習於每學年度暑期，限本系碩士班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162 小時者，核給三學分。</p>	<p>第四條 本課程為選修課程，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如下：</p> <p>一、「應用經濟實務實習(一)」：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限本系大四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486 小時者，核給九學分。</p> <p>二、「應用經濟實務實習(二)」：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限本系大四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486 小時者，核給九學分。</p> <p>三、「應用經濟實務實習(三)」：本課程開設及實習於每學年度暑期，限本系大學部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324 小時者，核給六學分。</p> <p>四、以上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至多可抵免本系選修九學分。</p> <p>五、「應用經濟實務實習」：本課程開設及實習於每學年度暑期，限本系碩士班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324 小時者，核給三學分。</p>	<p>因將原第四條法規新增一項(第四項)可承認三學分實習之課程，原第四項與原第五項順延為第五項及第六項。</p>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101 年 5 月 29 日管理學院第 19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第 22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2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 年 11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6 月 21 日管理學院第 35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管理學院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4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8 年 10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管理學院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47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9 年 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 年 5 月 6 日管理學院第 48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無修訂。
	第二條 課程分「基礎課程必修」、「模組課程」(含工管模組、企管模組、亞太模組)、「總結性課程必修」、「系外語必選課程」、「系選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無修訂。
	第三條 最低畢業學分要求 128 學分，「基礎課程必修」及「總結性課程必修」等必修學分共 57 學分，「模組課程」至少 18 學分，參見表一課程規劃。	無修訂。
	第四條 工管組學生除應在工管模組選修至少三門課程外，企管模組與亞太模組課程應至少各修習一門課程；企管組學生除應在企管模組選修至少三門課程外，工管模組與亞太模組課程應至少各修習一門課程。	無修訂。
第五條 「系外語必選課程」至少應修外語課程共 4 學分(不含英語會話與閱讀)。	第五條 「系外語必選課程」至少應修外語課程共 2 學分(不含英語會話與閱讀)。	應修外語課程提升至 4 學分。
	第六條 「系選修課程」企管組至少應修 6 學分；工管組至少應修 6 學分。超過 18 學分的模組課程可記入系選修課程，參見表二。	無修訂。
	第七條 需修習通識課程 32 學分，其規定依通識中心「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要點」所規範。	無修訂。
	第八條 須於畢業前通過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及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等畢業門檻。	無修訂。
	第九條 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學士修業科目得抵免。	無修訂。

	<p>二、申請抵免科目之修業成績至少需達70分(含)以上方得抵免。</p> <p>三、入學本系前修習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5年者，不得抵免。</p> <p>四、抵免學分申請，得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或兩科以上合併抵免，不得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p> <p>五、本系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六、本系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無修訂。</p>

【專案九】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年3月26日亞太工商管理學系103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106年3月21日亞太工商管理學系105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6年4月20日管理學院第38次院務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p>	依母法修改。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自入學至三年級上學期，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士班全班人數達前百分之七十以內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第13週結束前，向本系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甄選。 平均成績未達前項規定，但與研究計畫相關科目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並取得本系老師推薦者，亦得提出申請。</p>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自入學至三年級第一學期，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士班全班人數達前百分之七十以內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徵選。 平均成績未達前項規定，但與研究計畫相關科目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並取得本系老師推薦者，亦得提出申請。 如無法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取得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可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第五週結束前(依校定行事曆為準)完成補件，逾期無補件者則無條件放棄預研究生資格。</p>	修訂申請截止時間及修正文字。
<p>第三條 申請參加預研究生資格甄選，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 三、履歷、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四、推薦表二份。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與之研究專案或學期報告)。</p>	<p>第三條 申請參加預研究生資格徵選，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 三、履歷、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四、彌封推薦函二封。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與之研究專案或學期報告)。</p>	1. 修正文字 2. 修訂推薦部分，並增定本系推薦表。
	<p>第四條 每學年預研究生錄取名額及名單，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p>	無修訂。
	<p>第五條 經公告錄取之預研究生，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時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方適用本辦法。</p>	無修訂。

【專案十】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6年3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6年4月3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97年11月25日管理學院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02年3月12日管理學院第2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3月25日管理學院第25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3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2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108年3月20日管理學院第43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4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9年5月6日管理學院第48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未修訂
<p>第二條 研究領域與修業年限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應依研究興趣選擇研究領域分組如下： (一) 管理組 (二) 技術組 碩士生須於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時選定其所屬組別。 二、各組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p>	<p>第二條 研究領域與修業年限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應依研究興趣選擇研究領域分組如下： (一) 管理組 (二) 技術組 碩士生須於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時選定其所屬組別。 二、各組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p>	未修訂
<p>第三條 畢業學分與選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一學分，包含共同必修十三學分、選修十八學分。研究生須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二、本系碩士生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 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程式設計、電腦網路(四選三)。 (二) 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導論(二選一)。 (三) 統計學Ⅱ 先修課程之抵免，於入學後依照本系『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抵免學分要點』審核，必要時得以考試評定之。未獲抵免課程者需於入學後補修，其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成績，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先修課程未修畢</p>	<p>第三條 畢業學分與選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一學分，包含共同必修十三學分、選修十八學分。研究生須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二、本系碩士生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 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程式設計、電腦網路(四選三)。 (二) 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導論(二選一)。 (三) 統計學Ⅱ 先修課程之抵免，於入學後依照本系『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抵免學分要點』審核，必要時得以考試評定之。未獲抵免課程者需於入學後補修，其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成績，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先修課程未修畢</p>	未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不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p> <p>三、碩一下學期必修課程之研究方法(二)與資訊科技導論為二選一課程。</p> <p>一、選修課程中，必須至少選修一門管理類與一門技術類之課程。</p> <p>二、本系碩士生修課內容如附件『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管理組、技術組)研究所課程表』。</p> <p>除上述先修與必修課程外，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班導師簽名同意之。</p>	<p>前，不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p> <p>三、碩一下學期必修課程之研究方法(二)與資訊科技導論為二選一課程。</p> <p>一、選修課程中，必須至少選修一門管理類與一門技術類之課程。</p> <p>二、本系碩士生修課內容如附件『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管理組、技術組)研究所課程表』。</p> <p>除上述先修與必修課程外，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班導師簽名同意之。</p>	
<p>第四條 論文指導</p> <p>一、碩士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p> <p>二、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p> <p>三、碩士生須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指導教授。若選定非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除須經本系同意外，亦須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p>	<p>第四條 論文指導</p> <p>一、碩士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p> <p>二、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p> <p>三、碩士生須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指導教授。若選定非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除須經本系同意外，亦須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p>	未修訂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生之英文能力與專業能力需符合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所訂標準後，方符合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p> <p>二、英文能力標準如下：</p> <p>(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p> <p>(二)托福(TOEFL-IPT)：510分(含)以上、電腦托福(TOEFL-CBT)：180分(含)以上、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64分(含)以上。</p> <p>(三)多益測驗(TOEIC)：590分(含)以上。</p> <p>(四)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p> <p>(五)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或一學期以上者。</p> <p>修業期間無法滿足上述任一條件者，需持(一)至(三)至少一次且不得零分或缺考的成績證明，以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54小時且取得有結業證書者代替。</p> <p>三、專業能力標準如下：</p>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生之英文能力與專業能力需符合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所訂標準後，方符合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p> <p>二、英文能力標準如下：</p> <p>(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p> <p>(二)托福(TOEFL-IPT)：510分(含)以上、電腦托福(TOEFL-CBT)：180分(含)以上、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64分(含)以上。</p> <p>(三)多益測驗(TOEIC)：590分(含)以上。</p> <p>(四)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p> <p>(五)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或一學期以上者。</p> <p>修業期間無法滿足上述任一條件者，需持(一)至(三)至少一次且不得零分或缺考的成績證明，以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54小時且取得有結業證書者代替。</p> <p>三、專業能力標準如下：</p>	以確認本系之碩士學位論其專業領域符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出國內外會議或期刊之論文投稿接受證明，同一篇論文之投稿接受證明只能有一位發表作者提出。</p> <p>四、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p> <p>(一)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每學年舉辦一次，論文計畫書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於審查會中提出，如因故無法於時間內提出者，可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後，至資訊科技專題研討課程及資訊管理專題研討課程中進行論文計畫書表審查，且需由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出席教師超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計畫書方為通過審查。</p> <p>(二)需由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出席教師超過半數同意通過，計畫書方為通過審查。</p> <p>(三)未能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者，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至資訊科技專題研討課程及資訊管理專題研討課程中進行論文計畫書表審查，通過標準同(二)。</p> <p>(四)論文計畫書發表通過後二個月才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p> <p>五、碩士學位考試前，論文題目需先經由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系(所)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應有校外委員一人以上。</p>	<p>提出國內外會議或期刊之論文投稿接受證明，同一篇論文之投稿接受證明只能有一位發表作者提出。</p> <p>四、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p> <p>(一)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每學年舉辦一次，論文計畫書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於審查會中提出，如因故無法於時間內提出者，可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後，至資訊科技專題研討課程及資訊管理專題研討課程中進行論文計畫書表審查，且需由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出席教師超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計畫書方為通過審查。</p> <p>(二)需由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出席教師超過半數同意通過，計畫書方為通過審查。</p> <p>(三)未能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者，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至資訊科技專題研討課程及資訊管理專題研討課程中進行論文計畫書表審查，通過標準同(二)。</p> <p>(四)論文計畫書發表通過後二個月才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p> <p>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系(所)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應有校外委員一人以上。</p>	
<p>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與其他相關法令處理。</p>	<p>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與其他相關法令處理。</p>	未修訂
<p>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核，送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核，送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未修訂

【專案十一】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3年6月2日工學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93年11月3日本校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17日工學院9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8日工學院96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8日工學院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3月5日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4日工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3月2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5月16日工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8日工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三、四條，106年12月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年3月18日工學院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三條，109年x月x日本校108學年度第x次教務會議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及發展教學特色，爰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各系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二、規劃新設系所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科目表）。 三、規劃跨院系學程之設置。 四、審議各系所新開設課程。 五、審議各系所課程結構（必修課程、學程規劃）。 六、定期檢討各系所之教育目標、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含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核心選修課及學分數、學程規劃等）。 七、協調授課時間。 八、規劃並整合本院通識、推廣及共同課程。 九、其他課程相關事宜。</p>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依職務進退。 二、教師代表：由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共同推選一名教師代表，由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共同推選一名教師代表，合計兩名，任期一年。 三、學生代表：由各系所推選一人擔</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依職務進退。 二、學生代表：由各系所推選一人擔任，任期一年。 三、校外專家、產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由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共同推薦一名代表，由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共同推薦一名代表，合計兩名，任期一年。 四、本委員會共計十一名成員。</p>	<p>一、新增教師代表兩位，由電機、資工輪流合推一名；由土環、化材輪流合推一名。 二、學生代表保留。 三、由於總委員人數會因是否有副院長而有所變動，故刪除第三條第四項。 四、由於新增教師代表，故項次依序修正。</p>

<p>一年。業生工工薦土學及共代， 期一、畢業機訊推由程學系名名， 任專家及由、共表環工學一兩， 任專表：系系代與化工推合計年。 ，外代表學學名與、料工推，期一 任、校界代程程一木系材同表任</p> <p>四、 五、本委員會共計十一名成員。</p>		
	<p>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若無副院長或副院長亦未能出席時，院長應以書面指定系(所)主管一人代理之；如未有指定，由出席之各系(所)主管互選一人擔任之。</p>	未修正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未修正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之同意，始得決議。會議決議需提報院務會議核備。</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工作報告】